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五點及第二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，於一百年三月十日以府主歲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五九三二號函訂定，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以府主歲字第一〇二〇一一六七一五號函修訂，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府主預字第一〇三〇六四七二四六 B 號函修訂，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府主預字第一〇五一三〇一九〇九B 號函修訂，據以核發臺南市各機關單位之國內出差旅費。配合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內容，修正本要點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刪除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」之規定，以鬆綁法規、簡化報支程序，及明定搭乘船舶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者係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二、 原規定搭乘高鐵、船舶者，因業務需要須陪同市長、副市長處理公務並經市長、副市長核准者，得乘坐商務車廂，為簡化行政流程，爰刪除需經市長、副市長核准之要件。(修正附表一)